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5

中期報告

2017/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山本勝也先生(主席)

濱田文秀先生

香川裕先生

大江敏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川崎貴聖先生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ACIS, ACS, MCG

審核委員會

川崎貴聖先生(主席)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川崎貴聖先生(主席)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山本勝也先生

香川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山本勝也先生(主席)

川崎貴聖先生

石井滿先生

松崎裕治先生

香川裕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濱田文秀先生(主席)

香川裕先生

大江敏郎先生

前田諭志先生

中尾浩二先生

飛澤隼人先生

人見淳一先生

Shota Miyano 先生(2017年7月獲委任)

乙藤誠二先生

坂田昌幸先生

田中文彦先生

本多俊太郎先生

岡正樹先生(2018年1月辭任)

授權代表

川崎貴聖先生

文潤華先生ACIS, ACS, MCG

日本總部

日本

長崎縣

長崎市

元船町 13-10

7樓

郵編：850-0035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二座 11 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佐賀分行
日本
佐賀縣佐賀市
八幡小路2-3
郵編：840-0834

親和銀行住吉分行
日本
長崎縣長崎市
住吉町2-22
郵編：852-8154

十八銀行住吉分行
日本
長崎縣長崎市
中園町1-6
郵編：852-8155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合規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5樓

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55

公司網站

www.okura-holdings.com

行業及業務回顧

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營運主要是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以商號「Big Apple.」、「K's Plaza」、「Big Apple. YOUNG PARK」及「Monaco」營運19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由於來自日本其他形式的娛樂(例如符合市場其他主要玩家的賽馬、網絡博彩遊戲及在線社交遊戲)的持續競爭，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540百萬日圓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514百萬日圓。有關收益減少與矢野經濟研究所(獨立於本公司的私人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2018年2月出具的關於日式彈珠機行業最新變動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矢野報告」)所述的日式彈珠機行業趨勢一致。有關矢野經濟研究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為與我們增加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一致，於2016年12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地區山口縣的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Big Apple. Shunan已經開業。據矢野報告所述，儘管市場環境艱難，但有實力的市場參與者透過收購其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來擴展他們的市場份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7年2月，本集團亦收購一處位於長崎優越地理位置的物業，以成立新旗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於2017年9月以Big Apple. Dejima的名稱開業。配備有666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184台高投注額日式彈珠機、160台低投注額日式彈珠機及322台高投注額日式角子機)及停車位，長崎遊戲館是在我們的總部所在的長崎中心區域中最大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一。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與位於長崎市地塊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六層樓宇(「Ohato物業」)有關的所有實益權利，代價為1,477,360,000日圓(包括稅項)用以經營我們其中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停車場，而我們於收購完成前一直租賃有關大樓經營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停車場。收購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有關收購Ohato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的公告(「收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威脅及前景

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自2005年以來不斷萎縮，原因是日本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日式彈珠機行業採取措施以打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中的賭博元素。於2016年12月，綜合度假區建設推進法(「綜合度假區法」)獲日本國會通過成為法律。雖然綜合度假區法本身並無使到在日本營運賭場合法化，但日本政府須實施反賭博措施，以打擊賭博及相關負面社會行為。

於2018年2月1日，國家公安委員會發佈《部份修訂有關娛樂休閒行業合理化行為法規和認證遊戲機及對遊戲機進行型式試驗法規的法規》(「2018年法規」)，將進一步限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能力。因此，未來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對顧客(特別是年輕顧客)的吸引力以及經營該等機器的盈利能力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加上其他形式的娛樂持續造成激烈的競爭以及人口不斷老化，日式彈珠機行業預期持續面對市場萎縮及日式彈珠機經營的盈利能力在近期將來可能進一步惡化。矢野報告預計，對日式彈珠機運營商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將持續連續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止。

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過去10年一直安裝較高比例的低投注額機器，乃該等機器在顧客中的整體受歡迎程度所致。由於2018年法規可能進一步降低派彩率及低投注額機器的吸引力，若干遊戲館營運商(包括本集團)已自2017年8月起開始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於策略性地選擇的遊戲館增加高投注額機器的比例，從而保持遊戲館顧客人數，在該等遊戲館顧客偏好玩具有較高賭博元素的機器。例如，本集團於新長崎館Big Apple. Dejima安裝較高比例的高投注額機器以增加長遠顧客人數。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市況不時調整高投注額遊戲機與低投注額遊戲機的比例來維持高的市場份額。

此外，鑒於市場持續萎縮，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提升客戶體驗的理念，一直經常性檢討各單個遊戲館的業績以及各地理區域的增長潛力及市場飽和風險。例如，我們正密切監控我們於東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表現，相比我們於其他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近期，該地區的競爭趨於激烈及出現了對經營盈利能力的更多負面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進行經營檢討及將實施任何必要措施以改善該等遊戲館的業績。另一方面，我們於長崎的遊戲館已在整體基準上展示出更具發展前景的業績。我們的管理層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調整其在區域擴展方面的業務戰略，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最有效及最具盈利能力的方式抓住市場機遇。

儘管日式彈珠機行業仍然面臨重大威脅，雖然該行業高度分散，但仍是日本娛樂市場最大的貢獻者(就市場份額而言)。這繼續為更大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整合機會。例如，2018年法規的實施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對機器類型及遊戲投資額的偏好很可能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更頻繁及更具戰略性地更換機器。對於經營少於15間遊戲館的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來說，與機器更換相關的費用成為繁重的負擔，因為該等遊戲館大多數並無財務資源來實現頻繁更換機器。因此，日式彈珠行業對經營15至19間遊戲館的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和經營20間以上遊戲館的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依然相對有利，因其可通過吸收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商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業務。連同我們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1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增強的股本基礎和公眾信譽度，我們審慎樂觀地認為，我們可以繼續利用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潛在收購機會，以實現經營的規模經濟。此外，只要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對變化作出反應，靈活調整策略，確保我們的營運保持高效及我們每間遊戲館的機器類型的組合對於每個運營地點而言均屬最佳，本公司董事(「**董事**」)合理相信，儘管日式彈珠行業在日本不斷萎縮及與其他形式的娛樂競爭，但我們仍能夠經營及可持續性地擴大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即總投注減總派彩；(ii) 自動販賣機的收入；及(iii) 物業租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94.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94.9%)。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540百萬日圓減少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514百萬日圓。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整體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309百萬日圓減少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275百萬日圓。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 三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因翻新暫時關閉一個月；(ii) 2017年10月之後新引進的博彩元素較低之遊戲機不受客戶歡迎；及(iii) 由於新法規，具有較高盈利水平的遊戲機比例被調低。

我們從在遊戲館安裝的自動販賣機獲得自動販賣機營運商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收入。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及食品，而我們分佔自動販賣機所得收益的若干部分。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日圓增加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71百萬日圓，主要由於開始經營兩間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9月的Big Apple. Shunan及Big Apple. Dejima)帶來的客戶人流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從於遊戲館附近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家租賃我們的停車場、辦公室及物業獲得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61百萬日圓增加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68百萬日圓，乃由於出租本集團物業的若干區域作為停車場、便利店及網吧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

總投注

我們的總投注指向顧客出租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款項總額。總投注主要受顧客在我們遊戲館的消費水平所影響，而顧客消費水平則很大程度上受到以下各項因素影響：(i) 特別獎品溢價；(ii) 派彩率；(iii) 遊戲機數目、種類及組合；(iv) 遊戲館數目及類型；(v) 顧客人數、遊戲時間及偏好；(vi) 競爭對手的舉動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總體趨勢；及(vii) 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稅收及通脹)。我們的會計政策確認總投注乃經扣除消費稅。日本的消費稅率為8%。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8,608百萬日圓增加385百萬日圓或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8,993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9月開始營運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Big Apple. Shunan及Big Apple. Dejima)。

總派彩

我們的總派彩指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並計及獎品溢價及有關期間未使用彈珠及遊戲幣的價值。總派彩增加419百萬日圓或2.9%，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4,299百萬日圓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14,718百萬日圓，原因是開始營運新遊戲館的收益率降低。

收益率

收益率水平取決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派彩率、施加的特別獎品溢價及我們遊戲館內不同中獎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組合的綜合影響，並因相應顧客行為(即遊戲局數及遊戲機利用率)變化所導致。我們因應當時市場反應及玩家喜好而不時調整前述參數，以達到收益率與顧客流量的平衡，從而達到最高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率略為下跌，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23.2%略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22.5%，原因是提高部分遊戲機的派彩率以吸引更多顧客流量。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向遊戲機舊貨商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以供在二手市場轉售產生的收入；(ii) 員工宿舍產生的租金收入，(iii) 到期IC卡產生的收入；及(iv) 其他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沒收彈珠或遊戲幣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352百萬日圓增加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26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達440百萬日圓，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日圓增加350百萬日圓或388.9%。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因2017年8月取消向Orix租賃Ohato物業及向Orix收購Ohato物業而出售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所確認的收益531百萬日圓所致，惟其已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124)百萬日圓而部分抵銷。

遊戲館經營開支

遊戲館經營開支增加458百萬日圓或10.4%，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423百萬日圓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4,881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如2017年9月開設Big Apple. Dejima的成本)增加、部分由於為於2017年9月開始經營的Big Apple. Dejima收購機器導致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增加、三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翻新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69百萬日圓撥回的抵銷影響。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458百萬日圓或65.0%，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705百萬日圓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247百萬日圓。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12月的計劃修訂使得有關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撥備撥回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達302百萬日圓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上市開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達166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前利潤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180百萬日圓，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257)百萬日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乃主要由於(i)出售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收益531百萬日圓；(ii)因上述所載原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169百萬日圓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109百萬日圓，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57)百萬日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主要乃由於(i)出售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收益531百萬日圓；(ii)因上述所載原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169百萬日圓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遊戲館經營開支、員工成本、各種經營開支、基金及償還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及本金以及資本開支。該等開支透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等提供資金。

投資政策

我們為金融資產採納一項載有投資活動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程序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避免投資低流通性產品；
- 投資應屬收益性質，且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分散投資及控制投資風險；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或中期用途的盈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及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時進行。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投資活動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編纂來自銀行的有關數據及資料。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短及中期現金需求、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損失。

就任何投資而言，進行或出售任何投資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正式批准。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定期向董事報告投資活動進展。報告內應包括投資回報總額。

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6,236百萬日圓(2017年6月30日：5,220百萬日圓)，其中99.0%為銀行借款及1.0%為債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006百萬日圓(2017年6月30日：3,272百萬日圓)。

借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經審核)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1年內	975	15.6%	827	15.8%
1至2年	877	14.1%	781	15.0%
2至5年	2,302	36.9%	1,984	38.0%
超過5年	2,082	33.4%	1,628	31.2%
	6,236	100.0%	5,220	100.0%

如上文所示，我們借款到期情況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開設Big Apple. Dejima的資本支出及開支而大幅增加借款，當中大部份為長期貸款。

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在外的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達到60百萬日圓(於2017年6月30日：90百萬日圓)。該等債券為於2011年3月及2013年7月發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新的債權證。

已質押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質押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證券，款項為數8,324百萬日圓(2017年6月30日：6,868百萬日圓)，用以獲得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已質押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Ohato物業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為76.6%（於2017年6月30日：81.8%）。下降5.2%主要歸因於取消確認有關Ohato物業的融資租賃責任。

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利率風險，因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集中於減少整體債項成本及所承受利率變動，減少其利率風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或利率掉期管理利率風險。

我們在日本運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日圓計值。然而，我們面臨其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金融資產以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交易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財務部密切監察外匯波動風險。鑒於日圓兌美元近年持續波動，我們已經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為日圓，以儘量減少所承受美元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日圓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我們所承受美元貨幣風險為可予接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管理外幣風險。

合約及資本承擔

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收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作為出租人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於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於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於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不超過一年	932	1,081	65	65
逾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	17	—	—
五年以上	36	38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而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款項為2百萬日圓（2017年6月30日：43百萬日圓）。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入營運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約2,260百萬日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554百萬日圓)，其中大部分源自永久業權土地、樓宇、租賃裝修及設備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具。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8月收購已完成Ohato物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主要是2,321百萬日圓的投資物業，所指是位於日本並按經營租約出租的樓宇及停車位，加上金融資產215百萬日圓，所指為債券、信託基金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

關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倘估值結果顯示投資物業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關於我們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虧損4百萬日圓，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1百萬日圓，而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並無違約及減值。儘管市場狀況變動將繼續帶來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投資於金融資產將有助提高我們業務整體所得超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就彼等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將不會有違約或減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或出售

按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據此收購與K's Plaza Ohato遊戲館所在的位於日本長崎市元船町14-41號地塊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有關的所有實益權利，代價為1,477,360,000日圓。交易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收購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人力資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55名僱員，幾乎全部均在日本，而其中497僱員駐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就新入職僱員而言，我們編排一系列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及顧客服務。根據日本公安委員會的要求，每名遊戲館經理每三年須參加由公安委員會舉辦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達到509百萬日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854百萬日圓)，佔經營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0.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6.7%)。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僱員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基本薪酬外，可以參考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F.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發行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5月15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共有125,000,000股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1.20港元發行，集資合共約150百萬港元。本公司從該股份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7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在九州地區成立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購買機器	20.4	27.6
翻新	3.7	5.0
日式彈珠機相關設施	11.1	15.0
宣傳開支	1.8	2.4
為六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翻新及改造設施	29.6	4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4	10.0
	<u>74.0</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配發結果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依照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內的相關披露動用。尤其是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0.36百萬港元用於翻新、改善及加強四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Big Apple. Ofuna、K'S Plaza Ohato、Big Apple. Shunan及K'S Plaza Ohashi）的設施。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其中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即Big Apple Nagasaki）所在物業的可能性，因此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2018年2月28日停止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與任何一方就該出售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該出售落實，本公司將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除以上所述者外，報告期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經董事會授權計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為或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有如下述：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山本勝也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1)山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就本集團而言，山本勝也先生擔任該兩個位置。自本集團於1984年創辦以來，山本勝也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及實踐我們業務策略的延續性，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本勝也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兩個職位甚為適當，現時安排乃為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包括川崎貴聖先生、石井先生及松裕治先生，川崎貴聖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並與管理層商討財務相關事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閱。

其他資料

此外，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審核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其中包括）識別、評估及降低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與洗黑錢及遵守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特別獎品買手與特別獎品批發商參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顧客於日本玩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所獲得的特別獎品買賣週期的行業慣例）有關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十三名成員（即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大江敏郎先生、前田諭志先生、中尾浩二先生、飛澤隼人先生、人見淳一先生、Shota Miyano先生⁽¹⁾、乙藤誠二先生、田昌幸先生、田中文先生、本多俊太郎先生及岡正樹先生⁽²⁾）組成，並由執行董事田文秀先生領導。

附註：

(1) Shota Miyano 先生於 2017 年 7 月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岡正樹先生於 2018 年 1 月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彼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兼企業顧問部主管及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企業規劃部主管香川裕先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致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 20 頁至 48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Okura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按照其相關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其他事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乃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26日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收入	6	4,514	4,540
其他收入	8	426	352
其他收益淨額	8	440	90
遊戲館經營開支	9	(4,881)	(4,4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	(247)	(705)
經營利潤／(虧損)		252	(146)
財務收入		10	2
財務費用		(82)	(113)
財務費用淨額	10	(72)	(11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0	(257)
所得稅(費用)／抵免	11	(71)	1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利潤／(虧損)		109	(157)
期間每股盈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以每股日圓計)			
基本	12	0.218	(0.419)
攤薄	12	0.218	(0.419)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期間利潤／(虧損)		109	(15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	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總綜合收益／(虧損)		<u>110</u>	<u>(150)</u>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日圓	(經審核) 6月30日 2017年 百萬日圓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294	11,320
投資物業	14	2,321	2,345
無形資產	14	796	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3	1,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4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5	697
		16,223	16,636
流動資產			
存貨		91	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	1,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	177
可收回所得稅		4	128
短期銀行存款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	3,272
		4,566	5,001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7	428	—
		4,994	5,001
總資產		21,217	21,637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15	20,349	20,349
儲備	15	(10,011)	(10,121)
總權益		10,338	10,228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日圓	(經審核) 6月30日 2017年 百萬日圓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5,261	4,393
融資租賃負債	19	1,384	2,91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427	444
僱員福利責任	17	575	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	424
		8,065	9,052
流動負債			
借款	18	975	827
貿易應付款項	16	31	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1	1,232
融資租賃負債	19	299	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	45
		2,814	2,357
總負債		10,879	11,409
總權益及負債		21,217	21,637

第28至48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2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山本勝也

董事
香川裕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核)

	投資			保留盈利	總計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股本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15)	15(a))	15(b))	15(c))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於 2016年7月1日 的結餘	11,968	(6,430)	40	11	2,241	7,830
期內利潤	—	—	—	—	(157)	(157)
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7	—	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	(157)	(150)
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11,968</u>	<u>(6,430)</u>	<u>40</u>	<u>18</u>	<u>2,084</u>	<u>7,680</u>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日圓
	股本 (附註15)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 (附註15(a)) 百萬日圓	法定儲備 (附註15(b)) 百萬日圓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15(c)) 百萬日圓	保留盈利 百萬日圓	
於2017年7月1日的結餘	20,349	(12,837)	40	16	2,660	10,228
期內利潤	—	—	—	—	109	109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	—	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	109	11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349</u>	<u>(12,837)</u>	<u>40</u>	<u>17</u>	<u>2,769</u>	<u>10,338</u>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01	521
已退還所得稅		83	350
已收利息		10	2
已付利息		(82)	(1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12</u>	<u>760</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	—	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59)	(553)
購買投資物業	14	—	(1)
購買無形資產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56)</u>	<u>(493)</u>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00	100
償還借款		(384)	(685)
上市開支付款(股權部分)		—	(3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8)	(9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78	(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2	1,3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6	912

第28至48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該業務」)。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

除另行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百萬日圓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2月26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審核。

除另行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界定詞彙與本集團於2017年9月20日刊發的2017年年報(「2017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使本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並無影響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慣例差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須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中期所得稅開支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化損益總額的稅率累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以下為於2017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的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且採納該等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於本中期首次生效且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新準則或準則的修訂本。

(b)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已決定自2011年7月1日(即其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確立三個基本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已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因此有關虧損事件將不再須要於確認減值準備之前發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對於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之權益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每項工具為基礎)，將該等權益投資隨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若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隨後不會將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案，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現金短缺額的現值計算。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法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規定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須與實體的管理層用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這取代現有準則下的對沖有效性測試。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c)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建基的原則為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採納新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以及根據初始評估，預期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c)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6 年 1 月頒佈。由於取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新準則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獲確認。根據此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985 百萬日圓(附註 20)。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若干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若干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所需的估計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與2017年年報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71	—	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40	—	—	40
— 非上市證券	—	—	4	4
	<u>40</u>	<u>171</u>	<u>4</u>	<u>215</u>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第3層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225	1	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9	—	—	39
— 非上市證券	—	—	4	4
	<u>39</u>	<u>225</u>	<u>5</u>	<u>26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5.4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7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	1	5
估值的公允價值虧損(未經審核)	—	(1)	(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4</u>	<u>—</u>	<u>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7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5	4	9
估值的公允價值虧損(未經審核)	(1)	(3)	(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4</u>	<u>1</u>	<u>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收入		
總投注	18,993	18,608
減：總派彩	(14,718)	(14,299)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收入	4,275	4,309
自動販賣機收入	71	70
物業租賃	168	161
	4,514	4,540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獲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按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服務類型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即(i)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及(ii) 物業租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稅費用並未包括於分部業績中。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346	168	4,514
分部業績	104	76	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0
所得稅費用			(71)
期內利潤			10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54)	(24)	(378)
財務收入	10	—	10
財務費用	(59)	(23)	(82)
出售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收益	531	—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69	—	169
資本開支	(2,260)	—	(2,2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379	161	4,540
分部業績	(325)	68	(2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
所得稅抵免			100
期內虧損			(15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9)	(25)	(354)
財務收入	2	—	2
財務費用	(89)	(24)	(113)
資本開支	(553)	(1)	(554)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日式彈珠機 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865	2,459	17,324
未分配資產			3,0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5
總資產			21,217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557	2,465	17,022
未分配資產			3,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7
總資產			21,637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在日本成立，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在日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日本一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的土地及樓宇有關，此乃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分部的一部分。於2017年12月26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簽訂意向書，而出售交易預期於2018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土地及樓宇按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重新計量為428百萬日圓。過往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69百萬日圓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撥回。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其他收入		
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	380	333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1	1
來自到期IC卡的收入	5	5
其他	40	13
	<u>426</u>	<u>352</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24)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4)	94
出售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收益	531	—
保險公司的賠付金	9	13
	<u>440</u>	<u>90</u>

9 遊戲館經營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附註)	2,526	1,964
核數師酬金	15	—
僱員福利開支	509	85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597	573
折舊及攤銷	378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	(169)	—
上市開支	—	166
	<u> </u>	<u> </u>

附註：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安裝時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該等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一年。

10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	—
債務證券利息	6	2
	<u>10</u>	<u>2</u>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8)	(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1)	(17)
債券利息開支	(3)	(3)
	<u>(82)</u>	<u>(113)</u>
財務費用淨額	<u>(72)</u>	<u>(11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費用

日本法人所得稅已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當期所得稅		
— 日本法人所得稅	55	11
遞延所得稅	16	(111)
	<u>71</u>	<u>(100)</u>

12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百萬日圓)	<u>109</u>	<u>(15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	<u>500</u>	<u>37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日圓)	<u>0.218</u>	<u>(0.419)</u>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5年6月16日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及於2017年5月15日以紅股發行的367,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六個月已發行及於2017年5月15日向公眾發售125,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259百萬日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553百萬日圓)及1百萬日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而投資物業並無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1百萬日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681百萬日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33百萬日圓)，其中1,553百萬日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與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零)。

15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百萬日圓
2016年7月1日期初結餘	8	11,968
紅股發行(附註)	367	6,407
發行新股(附註)	125	1,974
	<hr/>	<hr/>
於2017年7月1日及12月31日	<u>500</u>	<u>20,349</u>

附註：根據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准於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以紅股發行的方式向山本勝也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已於2017年5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發行。

2017年5月15日，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12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1.2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股份發行成本約為208,700,000日圓(經計及發行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股本及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虧絀約12,837百萬日圓指(i)業務及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司成立時與於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後的賬面值差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與被收購處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日本公司法規定，年內支付的10%的股息須提取作法定儲備(資本盈餘或保留盈利的組成部分)，直至法定資本儲備及法定保留盈利的總金額等於股本25%為止。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削減虧絀或轉移至股本。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計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30日內	<u>31</u>	<u>23</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17 僱員福利責任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有關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附註)	542	844
有關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33	34
	575	878

附註：

山本家族指山本勝也及其家族成員，即山本勝光、山本夏衣、山本錦他及山本格也。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山本家族的長期福利責任指就認可兩名(2017年6月30日：兩名)山本家族成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支付一筆過付款作出的撥備。就每名特定家族成員作出的具體撥備金額主要根據經董事會批准彼等於本集團的職銜及服務年期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本集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按現值計量。估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18 借款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5,261	4,363
銀行貸款	—	30
債券	5,261	4,393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915	767
債券	60	60
	975	827
借款總額	6,236	5,2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1年	354	4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56	408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488	1,185
超過5年	1,112	2,488
	2,310	4,485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627)	(1,34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683	3,14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不超過1年	299	2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07	247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364	780
超過5年	713	1,886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1,683	3,143
減：計入流動負債金額	(299)	(230)
非流動部分	1,384	2,913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用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的樓宇及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6年(2017年6月30日：13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2	43

(b) 經營租賃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就辦公物業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一年內	932	1,0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	17
五年後	36	38
	985	1,1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可就投資物業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日圓	(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日圓
一年內	<u>65</u>	<u>65</u>

21 關聯方交易

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須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自以下人士收取的租金收入：		
— 山本勝光	<u>1</u>	<u>1</u>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109</u>	<u>106</u>